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32-03R1

修正案号: 39-9235

一. 标题: 尾桨-尾桨毂装配-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原 Eurocopter, Eurocopter France, Aerospatiale) 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 AS 332 C, AS 332 C1, AS 332 L 和 AS 332 L1 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232-E(201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
- 2. AH Emergency ASB AS332 64.00.43 初版(2017年11月21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A332-03

39-9234

1.原因

据报告,五片尾桨桨叶中的一片桨叶挥舞铰铰链出现损坏,为确定导致损坏的根本原因,调查仍在进行。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态,可导致挥舞铰铰链失效,尾桨的不平衡 以及尾减与尾桨毂(TRH)可能的分离,导致直升机失控。

为纠正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并从技术调查中获得进一步信息, Airbus Helicopter(AH)发布了紧急警告服务通告(ASB)AS332 64.00.43 (在本指令中以下简称"the ASB"),提供了检查说明。

第1页共2页

鉴于上述原因, CAAC 发布了指令 CAD2017-A332-03 要求一次性检查尾桨桨叶的挥舞铰链,并依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指令CAD2017-A332-03 还要求将检测到的结果报告给 AH 公司,将任何有裂纹的部件发送至 AH 公司,以协助调查。

CAD2017-A332-03 发布以后,发现该指令编辑上出现错误,缺少部分内容,因此发布 CAD2017-A332-03R1 替代 CAD2017-A332-03。

本适航指令是临时措施,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32-E(201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4-88295072